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65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黃信豪

黃春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黃信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萬1,64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對被告黃信豪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應由被告黃春士給付之。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5萬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被告黃信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221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其中新臺幣1萬5,519元由被告黃信豪負擔，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黃春士負擔；其中新臺幣306元，由被告黃信豪負擔；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 五、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及訴訟費用負擔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5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3萬1,6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3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主文第三項所命給付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萬1,000元為被告黃信豪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黃信豪如以新

01 臺幣3萬0,2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黃信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
05 3萬1,64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如對黃
06 信豪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黃春士給付之。
07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5萬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08 及違約金。(三)黃信豪應給付原告3萬0,221元，及自民國113
09 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73%計算之利息
10 (本院卷第9至10頁)。嗣於訴訟進行中，擴張聲明第三項
11 利息起算日為自113年8月6日起，並追加請求違約金1,200元
12 (本院卷第131頁)，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民事訴
13 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5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黃信豪於111年8月15日邀同黃春士為一般保證人，向伊借貸
19 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9月7日起至118年9月7日止，
20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
21 (現為週年利率1.72%)加碼週年利率2.69%機動計算，遲延
22 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
23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24 金，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9期(下稱系爭甲借貸契約)。

25 (二)黃信豪亦於同日邀同黃春士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貸450萬
26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9月7日起至118年9月7日止，按月
27 固定償還本金2萬5,000元，利息每月單利計付，並依伊公告
28 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43%機動計算，遲延還本或
29 付息時，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30 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31 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乙借貸契約)。惟黃

01 信豪於113年7月7日起未付系爭甲、乙借貸契約本息，其所
02 欠款項依前揭借貸契約約定書第5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尚
03 積欠如附表編號1、2所示本金、利息暨違約金未為清償，黃
04 春士應就系爭甲借貸契約負一般保證責任，及就系爭乙借貸
05 契約負連帶清償責任。

06 (三)黃信豪於111年8月18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並准予信用額度最
07 高6萬元，最遲應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付清，如未付清自各
08 筆入帳日起計收循環利息，違約金第1個月計收300元、延滯
09 第2個月計收400元、延滯第3個月計收500元，最高連續收取
10 3期。黃信豪截至帳單結帳日113年8月5日尚積欠附表編號3
11 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2 (四)爰依消費借貸、一般保證、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信用卡
13 約定條款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4 至3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消費者貸款借據、
18 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個別商議條款、借據、保證人簡
19 易資料查詢表、交易明細查詢表、原告放款利率查詢清單、
20 催告書、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查詢清單、信用卡約定
21 條款、放款繳息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73、133至13
22 9頁），互核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前開事實，已於相當
2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25 自認。從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一般保證、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7 係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請求：(一)黃信豪應給付原告15
28 3萬1,64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如對黃
29 信豪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黃春士給付之。(二)被
30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5萬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
31 約金。(三)黃信豪應給付原告3萬0,221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

01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3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04 許。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為求兩造公平起見，爰
05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06 之。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及
08 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林政佑

16 附表（日期：民國；單位：新臺幣）：
17

編號	債權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年利率	起迄日	年利率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年利率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	1,531,641元	4.41%	自113年7月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0.441%	自113年8月8日起 至114年2月7日止	0.882%	自114年2月8日起 起至114年5月7日止 (最高連續收取9期)
2	3,950,000元	3.15%	自113年7月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0.315%	自113年8月8日起 至114年2月7日止	0.63%	自114年2月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	30,221元	7.73%	自113年8月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1,200元			
合計	5,511,862元						